

沈环苏家屯查字〔2024〕14号

关于沈阳七彩工艺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新建 蜡烛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七彩工艺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七彩工艺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新建蜡烛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浇注废气、喷漆废气、彩绘及晾干废气。

项目熔化、浇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报告表”，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项目喷漆工序在封闭操作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至 1 套“水膜+逆流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报告表”，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1 及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项目彩绘工序在封闭操作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报告表”，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1 及表 2 标准要求。厂界处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厂界处及车间外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3 标准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沈阳市苏家屯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报告表”，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等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线烛机、打包机空气泵及风机等设备。

项目夜间不生产，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厂界东侧、南侧和北侧昼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值要求。厂界西侧昼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值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为废漆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渣、落地漆渣、废循环水及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硅胶、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及生活垃圾。

项目废漆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渣、落地漆渣、废循环水及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均属于危险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新建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废硅胶、不合格产品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合格产品回用于融化生产工序，其他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4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

经办人：金林琳

共印3份